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〔2019〕43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19]19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我市2020年财政扶贫以工代赈资金预算总额708万元（数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项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县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三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。各县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各县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[2018]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(以工代赈)分配表

信阳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#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 | 财政专项扶贫(以工代赈)资金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合计 | 中央资金 | 省级资金 |
| 信阳市 | 708 | 275 | 433 |
| 光山县 | 127 | 76 | 51 |
| 新　县 | 78 | 47 | 31 |
| 商城县 | 117 | 70 | 47 |
| 淮滨县 | 137 | 82 | 55 |
| 罗山县 | 110 | | 110 |
| 息　县 | 139 | | 139 |